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KAN770M	
名称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华耀城轻纺针织区GB32-107108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豫中环审字（2024）第 E3-039 号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的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5,678.58	53,994.89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015,134.62	128,777.00
应收账款	4	1,190,632.74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36,675.93	9,83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55,232.91	54,047.1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86,642.29		其他应付款	39	719,643.5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771,454.07	138,607.00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737,297.59	589,580.07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 债 合 计	47	1,771,454.07	138,607.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29,398.00	29,398.00				
减：累计折旧	19	3,103.12	3,103.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6,294.88	26,294.8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992,138.36	446,267.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6,294.88	26,29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992,138.36	446,267.95
资 产 总 计	30	2,763,592.43	584,87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2,763,592.43	584,874.95

负责人：

制表：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639,966.32	2,423,131.68
减：营业成本	2	1,539,552.61	1,464,940.00
税金及附加	3	442.05	714.1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358,629.52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95,413.10	477,865.6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58.63	219.2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6.8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545,870.41	479,392.55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545,870.41	479,392.55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545,870.41	479,392.55

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49,33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674,783.0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517,948.2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554,042.62
支付的税费	5	44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1,68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1,683.6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3,994.89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05,678.58

负责人：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446,267.95	446,26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446,267.95	446,26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45,870.41	545,870.41
（一）净利润					545,870.41	545,870.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45,870.41	545,870.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992,138.36	992,138.36

负责人：

制表：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经新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0MA9KAN770M，经营期限：2021年10月15日至长期，法定代表人：王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华耀城轻纺针织园B32-1010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没有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产成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确定。本公司年末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下表需要填写相关数据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30	47.5%-3.17%
运输设备	5	5-10	3.8%-9.5%
办公设备	5	5-10	3.8%-9.5%
机械设备	5	5-10	3.8%-9.5%
其他设备	5	5-10	3.8%-9.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

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交纳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七、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05,678.58	53,994.89
合 计	105,678.58	53,994.89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190,632.74	
合 计	1,190,632.74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76,232.94	504,585.18
合 计	576,232.94	504,585.18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864,753.29	
合 计	864,753.29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6,294.88	26,294.88
合 计	26,294.88	26,294.88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15,134.62	128,777.00

合 计	1,015,134.62	128,777.00
-----	--------------	------------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6,675.93	9,830.00
合 计	36,675.93	9,830.00

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9,643.52	
合 计	719,643.52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992,138.36	446,267.95
合 计	992,138.36	446,267.95

10、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	2,639,966.32	2,423,131.68	1,539,552.61	1,464,940.00
其他业务				
合 计	2,639,966.32	2,423,131.68	1,539,552.61	1,464,940.00

1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442.05	714.16
合 计	442.05	714.16

1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358,629.52	
合 计	358,629.52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195,413.10	477,865.68
合 计	195,413.10	477,865.68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58.63	219.29
合 计	58.63	219.29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WTUP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名称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跃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和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4号4号楼17号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1.20.11.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乔跃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4号4层楼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00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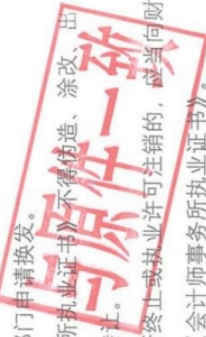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乔跃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3
工作单位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3291985121350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08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与原件一致

姓名	韦万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11-21
Working unit	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72119751121033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40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2.2、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制度

全体财务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会计制度。敬业爱岗，不做有损于公司的事。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对待工作认真踏实，树立为客户服务意识。贯彻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一、财务部职责范围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
 - 2、建立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工作程序执行。
 - 3、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和资产的安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4、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加强资金回流，确保资金的有效供应。
 - 5、进行成本、费用预算、核算、考核和控制，督促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 6、建立健全各种财务帐目，编制财务报表，并利用财务资料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依据。
 - 7、负责公司材料库、办公用品库的管理。
 - 8、参与公司工程承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评审工作。
 - 9、及时核算和上缴各种税金。
 - 10、参与项目部与施工队结算，参与采供部与材料供应商结算。
 - 11、会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安全、有效。
 - 12、加强本部门管理，进行内部培训，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素质。
 - 13、完成公司工作程序规定的其他工作，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任务。
- #### 二、借款和各种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 借款审批及标准：

- 1、出差借款：出差人员应先到财务部领取一式两联的“借款单”，详细填写借款日期、资金性质、部门、出差地、出差事由、出差天数及金额，经本部门主管签字后报总经理签批；借款单交会计留存，待借款人归还借款后清款联还本人作为清帐依据。前次借支出差返回时间超过5天无故未报销者，不得再借款。
- 2、日常费用借款：各部门因办理业务需要借款，到财务部领取借款单，填写好资金性质(支票或现金)、部门、借款事由，所借金额，审批程序同第1条。
- 3、购置固定资产借款：施工用具、加工设备单价在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者，办公设施单价2000元以上者，属固定资产。需填写固定资产申购单、固定资产请款单报总裁审批后，方可由相应部门办理。购置固定资产必须开具正式发票。

4、备用金借款：对于特定部门或岗位实行备用金借款，具体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报总裁批准后执行。所有备用金借款于每年年度终了报帐时归还结清。

5、其他临时借款：如业务费、招待费、周转金等，审批程序同第1条。

6、借款出差人员回公司后五天内应按规定到财务部报帐，报帐后所欠金额三天内补齐，对于不办理报销手续且三天内不能补齐所欠款项的，财务部有权从当月工资中扣回。

7、所有借款均遵循前帐不清后帐不借的原则。

8、严格禁止个人借款，特殊情况需由公司部门经理以上级别人员做担保并由总裁批准后方可借支。

三、日常费用报销：

1、公司员工在日常费用支出时，需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2、日常支出时应尽量取得原始发票，对于不能取得原始发票的情况，需由对方出具收款证明。

3、报销时须由经办人在发票上面签字并简述事由，并经相应领导签字后到财务部报销；4、所有日常办公用物品均须到库房办理入库手续，报销时发票后面附有经库房管理员签字的入库单，并经各相应领导签字后到财务部报销；

5、补充说明如报销审批人出差在外，则应由审批人签署指定代理人，交财务部备案，指定代理人可在此期间行使相应的审批权力；或者由财务人员与审批人进行电话联系，先行借款或报销，待审批人回公司后再进行补签。



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邓州市中心医院、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刘炎

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4.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4. 1、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

附 2024 年 01 月—03 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5月30日				924c943c59a44198b80f50e3ebbe68e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AN770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7140210092001244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费)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400121963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3-31	30.89	2024-04-17	
341136240400121963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2024-03-31	46.33	2024-04-17	
341136240400121963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加)	2024-01-01	2024-03-31	108.12	2024-04-17	
341136240400121963	增值税	17%、16%、13%	2024-01-01	2024-03-31	3089.11	2024-04-17	
341136240400121989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01-01	2024-03-31	46.33	2024-04-17	
金额合计	叁仟叁佰贰拾元柒角捌分				¥ 3320.7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4.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

2024 年 7 月——9 月社保缴纳证明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04日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AR770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美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10092001244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700050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2.64	2024-07-04 16:39:05	
4411362407000506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6.32	2024-07-04 16:39:05	
441136240700050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04.22	2024-07-04 16:39:05	
4411362407000506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05	2024-07-04 16:39:05	
4411362407000506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0.74	2024-07-04 16:39:05	
4411362407000506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71.58	2024-07-04 16:39:05	
4411362407000506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3.58	2024-07-04 16:39:05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柒拾肆元壹角叁分				¥1274.1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ANT70M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17140210092001244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8001029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572.64	2024-08-14 10:27:17	
4411362408001029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6.32	2024-08-14 10:27:17	
4411362408001029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04.22	2024-08-14 10:27:17	
4411362408001029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5.05	2024-08-14 10:27:17	
4411362408001029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0.74	2024-08-14 10:27:17	
4411362408001029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71.58	2024-08-14 10:27:17	
4411362408001029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3.58	2024-08-14 10:27:17	
合计金额	壹仟贰佰柒拾肆元零分				¥1274.1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款时需与银行到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凭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054807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AN770M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9001517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572.64
4411362409001517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286.32
441136240900151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25.05
4411362409001517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10.74
4411362409001517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3.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玖拾捌元叁角叁分				¥898.3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纳税人 (盖章)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68245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054808

填发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AN770M		纳税人名称	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900151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304.22
4411362409001517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0	71.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捌角				¥375.8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纳税人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7825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王征代表（公司全称）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元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刘炎

日期：2024年10月31日